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文件

沪绿容〔2025〕19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本市“小广告”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人民城市理念，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针对“小广告”多样化、多载体并向内部空间延伸的趋势，开展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加强对城市沿街各类建构筑物立面、公共设施表面、道路地面等公共空间，交通集散地、商场、医院、宾馆、小区等内部空间，以及共享单车等“小广告”频发区域、设施的综合治理力度。创造“整洁、有序、温馨、安全、美观”的城市环境，着力提升市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

福感，现通知如下：

一、责任分工

市绿化市容局牵头统筹“小广告”治理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综合治理措施，对“小广告”治理成效实施监督检查。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在本市市容环境公共区域违规张贴、散发小广告的行为，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清除。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张贴、散发“小广告”行为等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追查源头，对涉诈、涉黄、涉赌等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各类市场主体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把控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指导查处无照经营及市场监管领域无证经营行为。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本市电信与互联网行业，做好违法违规“小广告”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溯源定位工作，根据相关委办局来函意见，对涉“小广告”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停止互联网接入或下架处置，对涉“小广告”的本市电话号码暂停使用。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推进“多格合一”，组织动员社区力量，引导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参与清理“小广告”；督促社区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开展社区宣传，提升居民意识，营造整洁社区环境。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对市政设施范围内“小广告”及时治理并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

主体做好“小广告”的清理和防范工作；监督住房公积金的规范管理和安全使用。

市交通委负责监管公交站亭、地铁站、出租车等交通领域，督促运营单位清理车身、站点“小广告”；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监督管理。

市房管局负责指导督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发现、劝阻、清除和报告小区内的乱张贴、乱散发行为。

市卫健委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严禁非法医疗广告张贴等要求，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对区域内的“小广告”进行清理；联合有关执法部门对涉及虚假医疗宣传、非法行医的“小广告”进行溯源查处，打击违规行为，净化医疗环境。

市商务委负责配合各专业管理部门，督促商场、超市、商业街等区域管理方制止小广告张贴、散发行为，引导商业主体自觉维护市容环境整洁。

市文化旅游局负责督促旅游景区、酒店等文旅场所制止、劝阻“小广告”张贴、散发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溯源广告发布主体；及时清理违规张贴；对承接违法、违规“小广告”印刷业务的单位及个人进行监管。

各区绿化市容局等相关单位负责落实巡查发现机制，发现本辖区内有乱张贴、乱悬挂、乱刻画、乱涂写、乱散发行为，行为人未能及时清除或者难以发现行为人的，及时组织清除。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大清除力度。不动产权利人是本单位所有、使用和管理范围内“小广告”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人。沿街各类建构筑物、行道树、道路桥梁隧道等的责任单位，电话亭、邮筒、变电箱、电线杆、候车亭等公共设施以及共享单车、充换电站的权属单位，交通集散地、商场、医院、宾馆、小区等经营管理单位，要落实日常及时清洁维护工作。

(二) 强化执法联动。由绿化市容部门牵头，执法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共同打击违法违规“小广告”。通过追查源头、堵塞漏洞等方式，借助技术手段，消除“小广告”污染根源；对承接印刷业务的单位及个人依法监管；对参与乱张贴的行为主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加大通信工具号码的停机警示力度；及时停用二维码背后的小程序、网站等。

(三) 用好“多格合一”。将“小广告”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相结合，打通围墙内外，推动条块结合，强化基层治理，解决室内场所“小广告”冒头的新趋势。对商业区、住宅区、医院等不同类型的公共区域，采取针对性措施，提高治理精准度和有效性。

(四) 加强日常监管。强化高发区域、高频内容的源头治理。运用“一网统管”、网格化管理、智能化发现等手段，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各大媒体等平台，加强分析，落实移送、报告、追责制度，提高违法“小广告”处置的预见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五) 推动源头治理。针对常见的“提取公积金”“医

保套现”“套取补贴”“非法行医”类“小广告”等，相关部门查找管理漏洞，堵住制度漏洞，加强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持续严厉打击，从源头上减少“小广告”生存的“土壤”。

(六)做好警示宣传。广泛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曝光典型违法行为，加强反诈警示宣传力度，鼓励市民积极举报，大力倡导清洁行动，形成全民抵制“小广告”、远离诈骗风险的社会氛围。

(七)实现群防群治。推进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落实，加强对业主单位、社区居民的组织发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机制。对涉及民生、市民确有需要的便民信息，小区通过设置信息发布栏等，保有合法张贴广告的空间，引导合法规范有序张贴。

(八)深化治理协同。各权属单位建立健全发现、处置、报告制度，及时清理各类“小广告”，同时移交相关违法违规线索至行业监管和执法部门。

三、工作要求

各级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市绿化市容局牵头成立工作联络小组，各区、各部门要对“小广告”现状排摸，制定整治目标、范围、时间表、责任人等。要结合现场清洁、执法巡查、动态管理、基层治理等，及时处理各类“小广告”问题。要创新管理手段，完善“发现-移送-执法”流程，定期开展巡查督办，加强双向激励，确保治理取得实效。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房管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印发